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脱贫办〔2020〕51号

---

##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济源示范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2日



# 济源示范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发挥扶贫资金在贫困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上的有效作用，切实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20〕15号）、《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脱贫办〔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济源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源示范区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简称扶贫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规范、效益明显、管理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第二章 扶贫资产分类

第三条 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各级专项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地方债券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等方面资金投入所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

经营性资产是包括设施农业、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包括仓储）、光伏扶贫电站、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等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投入企业、农民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支持其带贫发展所形成的股权、债权等。

公益性资产是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电力设备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的固定资产等。

到户类资产包括通过扶贫资金发放补助形式帮扶贫困户自身发展所构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用于金融扶贫贴息、直接发放帮扶贫困户自身发展的补贴除外。

### 第三章 扶贫资产管理主体

第五条 市级层面管理主体。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工作由济源示范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财政金融、农业农村、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文化广电和旅游、民政、卫生健康、工业和科技创新、扶贫、残联、民宗等部门是其区域内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效益发挥、收益分配、登记入账、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由扶贫办和财政金融局具体统筹负责；行业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社会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由工商联、总工会等社会团体提供详细清单，由扶贫办建立资金资产管理台账。对到户类资产和用于金融扶贫贴息、直接发放帮扶建

档立卡贫困户的补贴，应在扶贫资金台账中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及受益对象。

**第六条 村级层面管理主体。**各村两委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定专人管理，逐一登记造册入账。公益性固定资产，要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经营性固定资产，通过采取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经营的，规范交易运营，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建立管护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责任。通过村集体自身经营的，建立管护制度，明确村集体负责日常管护责任。

#### **第四章 扶贫资产产权确定**

**第七条 进行资产计价。**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按照财政决算评审结果或审计决算结果作为入账依据，作为记账凭证入账，通过“四议两公开”简易程序实施的项目，按照扶贫实际投入为入账依据，作为记账凭证入账。

**第八条 进行资产确权。**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归属进行确认，投入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受益户所有，所有权确定到农户，无需进行登记管理；投入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验收合格的到村扶贫项目，通过签订移交书移交给村集体，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扶贫资金投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形成的股权（债权），要明确产权主体以及各产权主体所占

股权（债权）比例，界定结果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对产权不明确的或有异议的，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九条 协商解决纠纷。村集体扶贫资产所有权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并按相关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第五章 扶贫资产登记程序

第十条 建立资产管理台帐。实行市镇村三级资产管理台帐，项目完成后，原则上各村当年的项目要在当年的年底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子台帐（若当年不能完工的项目必须在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报账并登记到扶贫资产子台帐），同时报送各镇政府，由各镇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分台帐，同时报送相关资产管理责任单位，由相关资产管理责任单位建立扶贫资产管理总台帐。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下达计划及验收、报账、移交情况分别建立年度扶贫资产管理分台帐；各镇各部门通过不同方式对资产管理台帐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做好登记入账。项目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后，依托村财镇管工作机制，各镇负责组织收集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决算评审结果、项目资产移交表等相关资料提交镇“三资”管理中心，“三资”管理中心根据形成扶贫资产的类别，及时登记入账，完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

**第十二条** 移交入账凭证。“三资”管理中心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份给扶贫资产所在村存档。

**第十三条** 明确登记主体。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由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形成资产，按照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由主管部门负责资产登记管理，主管部门如果将资产移交给镇政府，则由镇政府负责在村财镇管系统进行登记入账管理；由镇实施的项目形成资产，镇政府负责落实在村财镇管系统进行登记入账管理。

## **第六章 扶贫资产登记处置**

**第十四条** 资产处置的情形。扶贫资产发生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雪灾等）、意外事故（如火灾和爆炸等）、因发展规划需要处置、损耗、报废等方面情形的可进入扶贫资产处置。因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的程序。对扶贫资产出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的，如果能够修复、改造的，主管部门、镇政府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处置。出现资产核销情形，通过拍卖、转让、报废、损耗等处置的，由村“两委”研究后提出申请，报镇党委政府进行初审，镇政府聘请第三方对扶贫资产损失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镇政府要分类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资产核销登记，并完善相关的财务手续，并报示范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备案。同时建立扶贫资产核销



登记台账。

**第十六条** 资产处置提供材料。村级申请报告、镇初审报告、相关单位审批意见、第三方评估报告、损毁前后照片等。

**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的处理。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归资产所有权单位所有，并按扶贫项目管理程序，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 **第七章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到户经营性资产收益归受益户所有，到村经营性资产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对经营性资产通过租赁、入股、资金投入、资产收益等方式与新型主体合作的，确保经营性资产获得持续、稳定、较高的收益。经营性资产由村集体组织经营的收益全部归村集体所有。

**第十九条** 集体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实行“先归集体后分配”方式，经营性资产收益大部分用于贫困户受益，具体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济源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济源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扶贫资产管理、收益及分配情况要实行公示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确权结果、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资产处置情况等均要适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保障资产安全和效益发挥，审计局根据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镇村、主管单位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履职不力、

指导监管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资产的；

（四）因不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五）其他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扶贫资产所有者每年要做好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资产管理问题。

##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三条** 对项目实施好、后续管理好、资产运营好、效益发挥好的镇村，在安排扶贫项目和资金时予以倾斜。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